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在《條例草案》的草擬階段接獲的主要意見摘要和政府的回應

| 在《條例草案》的草擬階段 接獲的主要意見 | 政府的回應 |
|--|---|
| (A)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寬減 — 《條例草案》第2部第1分部 | |
| <p>1. 雖然大部份財資主管歡迎利得稅寬減，部份人士認為要求集團公司須成立獨立法團從事企業財資活動，才能獲得稅務寬減，會局限措施的效力。對某些公司來說，若要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並要採用獨立法團形式，這或須重組或調整現行架構和企業財資中心的業務，才能獲得擬議稅務寬減，這對個別公司來說未必是最具成本效益或在運作上可行的做法。</p> | <p>備悉對建議的支持。在提供利得稅寬減時，我們注意到必須確保任何稅收措施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以遏制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避免出現雙重不課稅或把利潤轉移至低稅制度的情況。</p> <p>我們有必要訂立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須為獨立法團的建議規定，以應對有關避稅的關注。尤其是，我們需要防範有避稅計劃把「金融交易」所產生的大額虧損包裝成企業財資交易，用以降低香港集團公司的應課利得稅。擬議第14D(3)條(《條例草案》第3條)中有關企業財資中心須為獨立法團的規定，將有助防止集團公司把不屬於企業財資中心的收入也轉入半額稅率制度。我們認為訂立這項規定及其他的保障措施，國際社會理應不會把香港為企業財資中心而設的擬議稅務處理，視為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發佈的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制度及行動計劃中列舉的有害稅務措施。</p> <p>我們預期個別公司會在構建其集團的運作及架構時，考慮稅務效率和其他相關因素。</p> |

| | 在《條例草案》的草擬階段接獲的主要意見 | 政府的回應 |
|---|--|--|
| 2. | <p>少數稅務顧問留意到一些「控權公司」(其職能是代集團持有投資項目和收取股息收入)未必可以享有利得稅寬減，因為這些公司並非純粹進行企業財資中心的職能，因而未能符合第14E條(《條例草案》第3條)所建議的安全港規則。</p> | <p>股息收入不須在香港繳稅。我們認為現時就企業財資中心提供稅務寬減的建議不會對「控權公司」股息收入的徵稅方面有任何影響。</p> <p>如某控權公司亦有執行一些企業財資職能，而又符合擬議第14D或14E條(《條例草案》第3條)的「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條件，它便享有利得稅寬減。尤其是，透過擬議第14E條及擬議附表17B第3部(《條例草案》第6條)，我們建議提供安全港規則，允許法團若有75%或以上的利潤是源自企業財資活動，而同時有75%或以上的資產用於進行企業財資活動，則可就合資格利潤按半額利得稅率繳稅。我們相信這將有助取得一個合理的平衡，確保主要經營企業財資活動的公司符合擬議合資格條件。</p> |
| (B) 向相聯法團借款或貸款予相聯法團的利息 — 《條例草案》第2部第2分部 | | |
| 3. | <p>有部分稅務顧問對擬議第15(1)(ia)及(1a)條(《條例草案》第7條)就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和相關收益或利潤(當作營業收入)方面的稅務處理的政策用意存疑。有些則不肯定擬議條文是否符合現有案例，或會否無意中改變現行課稅情況，以致影響在香港運作的企</p> | <p>有部分財資和稅務專業人士認為，現時《稅務條例》(第112章)(「《條例》」)下就在香港經營企業財資中心的有關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規則並不對稱，因為該企業財資中心在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中，與非香港相聯法團的貸款交易所產生的利息收入須繳稅，但與非香港相聯法團的借款交易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則不可獲扣除。</p> <p>為處理這個問題，我們透過修改第16條(《條例草案》第8條)，容許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企業借款人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從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向非香港相聯法團借款所須支付的利息。為使利息收入達致對稱的稅務處理，擬議第15(1)(ia)及(1a)</p> |

| 在《條例草案》的草擬階段接獲的主要意見 | 政府的回應 |
|---------------------|---|
| 業財資中心的競爭力。 | <p>條(《條例草案》第 7 條)旨在明確訂明採用「經營測試方法」來判斷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法團(財務機構除外)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來源，以及相關收益或利潤的來源。換言之，如某法團(財務機構除外)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時貸款予非香港的相聯法團，即使該貸款是在香港境外提供，有關利息收入仍會被當作是源自香港的營業收入，因此須繳納利得稅。</p> <p>根據 <i>Orion Caribbean Limited</i> 訴稅務局局長[1997]HKLRD 924 一案的裁決，如納稅人透過借貸款項賺取利潤，利潤來源不應單以借款地點而定。適當的測試方法是「經營測試方法」，即「要查看納稅人賺取有關利潤的活動，以及該納稅人從事該活動的地點」。就在香港經營的借貸業務而言，賺取利潤的業務交易所涵蓋的活動範圍更廣，例如集資、磋商和批核貸款安排，以及支付貸款本金和利息。</p> <p>擬議第 15(1)(ia)及(1a)條沒有改變第 14 條的徵稅條文。此外，擬議條文並沒有超越 <i>Orion Caribbean</i> 案例和現有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13 號(利得稅－利息收入的徵稅)所載列的原則。若該交易並不屬於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貸款交易，「提供信貸測試方法」則仍然適用。擬議條文與現有把財務機構收取或累算的利息收入當作是營業收入的條文(即第 15(1)(i)及(1)條)的做法一致。由於《條例草案》第 7 條旨在使現行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的稅務處理更為清晰，我們認為這不會影響在香港運作的企業財資中心的競爭力。</p> |

| | 在《條例草案》的草擬階段接獲的主要意見 | 政府的回應 |
|--|---|---|
| 4. | <p>多數財資專業人士歡迎擬議第 16(2)(g)條(《條例草案》第 8 條)，因為該條文提供一個渠道，使向香港境外相聯法團借款的利息可獲扣除。然而，一些意見認為擬議第 16(2)(g)條的限制或會過大，因為該條訂明可扣除利息開支的條件是該放債的相聯法團須為該筆利息收入在香港境外某地區繳付稅項，而該稅項的稅率不低於參考稅率。由於境外的相關利息收入稅率未必會高於香港利得稅稅率，這或會減少可帶來的好處。</p> | <p>擬議第 16(2)(g)條(《條例草案》第 8 條)提供額外的渠道，允許借款企業為利得稅的目的，申索扣除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向某非香港相聯法團(即「放債人」)借款而支付的利息。我們備悉業界對此表示支持。</p> <p>擬議第 16(2)(g)(ii)條要求放債人須就該利息收入在香港以外地區繳付稅項(類似香港的利得稅)，而該稅項的稅率不低於香港的利得稅稅率。這有助減少避稅的機會，即一間公司刻意安排向另一位於避稅天堂的相聯法團借款，並從借款交易中產生龐大利息支出(而根據擬議第 16(2)(g)可獲扣除)，而該相聯法團就有關利息收入產生的利潤而言，只須繳付超低稅款甚至是無須繳稅。由於香港沒有預扣稅和「低資本規則」，我們有必要訂立建議的要求，以確保對第 16 條的修訂不會被其他稅務管轄區視為稅基侵蝕或鼓勵跨國公司安排「雙重不課稅」的跨國交易。</p> <p>建議的修訂在允許公司扣稅和減輕避稅風險取得合理的平衡。</p> |
| (C) 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 — 《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3 分部 | | |
| 5. | <p>銀行業歡迎當局釐清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讓銀行就為遵守巴塞爾協定三資本充足要求而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申請利息支出扣減。儘管如此，一</p> | <p>我們知悉銀行業支持在計算利得稅時，把監管資本證券視為債務證券的建議。</p> <p>在擬議第 17E 條下，得自財務機構和其相聯者之間的監管資本證券交易的應課稅利潤，須按照假如同一天交易的各方並非相聯者會作出</p> |

| | 在《條例草案》的草擬階段 接獲的主要意見 | 政府的回應 |
|----|--|---|
| | <p>些銀行想知悉擬議第 17E 條(草案第 14 條)就銀行與其相聯者之間的監管資本證券交易所訂的「各自獨立利益原則」的用意和適用範圍。</p> | <p>的條款而累算的利潤予以評定。這確保任何銀行與其關連者之間的監管資本證券發行或轉讓將按照符合各自獨立利益的條款進行。</p> <p>舉例說，若在 A 地的某附屬銀行以低於市場息率的票息率發行監管資本證券予其在香港的母銀行，稅務局可援用擬議第 17E 條以調整其在香港的母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的累算利潤，猶如有關交易以市值息率進行。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稅務局會透過釋義及執行指引解釋條文運作。</p> |
| 6. | <p>一些銀行業和稅務專業人士不肯定擬議第 17G 條(草案第 14 條)所訂「獨立企業原則」的目的和應用。對他們而言該原則可能並不常見，亦可能與監管資本證券交易無關。一些回應者關注第 17G 條是否適用於沒有發行監管資本證券的境外銀行的香港分行，又或是否適用於該香港分行從事與監管資本證券發行無關的商業交易所得的利潤。</p> | <p>擬議第 17G 條(草案第 14 條)旨在訂定「獨立企業原則」的應用，以確保當境外銀行透過發行監管資本證券集資時，該境外銀行的香港分行的應課稅利潤分攤合理(擬議第 17G(1)條)。本條並不適用於沒有透過發行監管資本證券集資的境外銀行。</p> <p>由於在擬議第 17B(1)(b)條下，就監管資本證券所支付的款項(償還已付數額除外)，會被視作利息支出，若該款項屬在境外銀行的香港分行產生應課稅利潤時所招致，則該款項將獲得利得稅扣減。為處理有關避稅的關注，我們須確保有關扣減的程度屬合理和符合比例。換句話說，相關扣減須猶如該境外銀行的香港分行作為一間獨立分開的企業，並且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以及在完全獨立於該境外銀行的情況下進行交易，而會作的扣減(擬議第 17G(2)條)。</p> <p>為此，在斷定香港分行應有的股權及借貸資本的數額與比例時，我</p> |

| | 在《條例草案》的草擬階段接獲的主要意見 | 政府的回應 |
|----|---|---|
| | | <p>們會考慮有關境外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或機構的其他部分執行的職能、使用的資產和承擔的風險(擬議第 17G(3)條)。我們須假設該香港分行的信用評級相等於境外銀行的信用評級，並擁有假使該分行為獨立分開的企業，便能合理地預期它會擁有的股權及借貸資本(擬議第 17G(4)條)。任何有關的香港分行與有關的境外銀行任何其他部分之間，進行與監管資本證券相關的交易，須視為按基於各方的各自獨立利益的條款進行(擬議第 17G(5)條)。在應用上述條文時，若過多的監管資本證券付款被分配到香港分行作利得稅扣減，相關扣減可能須作調整(擬議第 17G(6)條)。</p> <p>現時，「獨立企業原則」載於香港與不同稅務管轄區簽訂的雙重課稅協定，並為根據《條例》第 49 條所作出的命令的一部分。實際上，在評定一境外銀行的香港分行的利得稅時，利潤須在符合有關境外銀行所在的稅務管轄區與香港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中的「獨立企業原則」下歸因於該香港分行。《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稅務局會透過釋義及執行指引解釋條文運作。</p> |
| 7. | <p>擬議第 17H 條(草案第 14 條)的行文或會對《條例》產生其他無意的影響。就《條例》而言，該條似乎把「各自獨立利益原則」及「獨立企業原則」引用至其他人士或其他情況。一些回應者關注第 17H 條或會改變</p> | <p>擬議第 17H 條在恰當的詮釋下，不應被解讀為於任何其他範疇引進「各自獨立利益原則」及「獨立企業原則」。擬議第 17H 條是以否定句法訂明擬議第 17E 及 17G 條無礙該等原則適用於不屬該等條文所述的人，或不屬該等條文所述的情況。現時，即使不理會《條例草案》，「各自獨立利益原則」或「獨立企業原則」亦已適用於若干其他情況(即第 17E 及 17G 條所述的監管資本證券交易以外的若干情況)。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稅務局局長援用該等原則於該其</p> |

| | 在《條例草案》的草擬階段 接獲的主要意見 | 政府的回應 |
|--|---|--|
| | <p>一些與監管資本證券無關的課稅情況，這便會過於苛刻。一些回應者認為，《條例》第 61 及 61A 條應已訂立足夠的防止避稅措施，不用就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訂立規範及特定的防止避稅條文。</p> | <p>他情況時，某納稅人可能辯稱第 17E 及 17G 條已取代現有法律並妨礙該原則適用於該情況。第 17H 條釐清該等條文沒有所辯稱效力，並不會影響該兩項原則於監管資本證券以外的情況的運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稅務局準備透過釋義及執行指引解釋條文運作。</p> <p>現行第 61 及 61A 條下的一般條文會在適切情況下繼續被援用。此外，我們認為為防範任何與監管資本證券產生的利息扣減相關的特定避稅計劃，《條例草案》所載的擬議防止避稅條文是有必要及符合比例的。</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一六年一月